附件1

概念验证平台支持要求

1.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节选

第五条 支持科技成果概念验证平台建设。

（一）支持内容

支持围绕高精尖产业领域建设第三方概念验证平台，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及企业等提供科技成果评估、技术可行性分析、工程样机生产、小批量试制、商业评价等概念验证服务，为早期科技成果提升技术成熟度，降低市场化风险，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二）支持条件

平台建设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聚焦某一高精尖产业领域的行业背景和业务基础，概念验证项目来源稳定。

2.具有一定规模、来源稳定的资金,能够为概念验证项目匹配资金、场地、设备等配套条件，对接投融资、产业园区、市场渠道等市场资源。

3.具有一支专业化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技术研判、项目管理、知识产权、投融资、技术转移等相关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

4.建立包含筛选立项、验证辅导、管理考核等全流程概念验证服务体系。

（三）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事前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支持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单个平台支持总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且每年支持金额不超过当年平台建设预算的30%。第一年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第二、三年根据对平台前一年度建设绩效考核结果择优给予支持，每年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用于概念验证平台自身建设和提供概念验证服务等。

1. 2022年《关于概念验证平台建设项目资金申报指南》申报要求部分节选

平台建设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聚焦某一高精尖产业领域的行业背景和业务基础，概念验证项目来源稳定。平台产业定位清晰、明确，应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集成电路、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制造与装备、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等硬科技高精尖产业领域，与所在区主导产业紧密结合的平台优先支持。

2.能够为概念验证项目匹配资金、场地、设备等配套条件，对接投融资、产业园区、市场渠道等市场资源。加强资源整合，鼓励平台创新共享模式，加强在硬件、资源、团队等方面开放共享，带动相关产业领域创新资源集聚与共享。

3.具有一支专业化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技术研判、项目管理、知识产权、投融资、技术转移等相关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建立人才引进培养机制，运营团队中专职人员不少于5人，建设专家顾问团队，领军、核心人员应具有跨国公司、龙头企业、投融资机构等工作经历和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相关从业经验。

4.建立包含筛选立项、验证辅导、管理考核等全流程概念验证服务体系。提供专业、开放的“一站式”概念验证服务，面向在京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征集筛选早期科技成果，对其中市场前景良好的早期科技成果进行概念验证提供资金和服务支持，并推动其在京转化落地。